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 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文件，前述登记文件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5、会议召集人：新风光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臣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 1 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具体投资明细额同步变更,项目投资总资金 7,512.34 万元保持不变。现将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为 1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292,598.12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

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形成年产 4,000 台变频器和年产 1,000 台 SVG 生产能力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形成年产 130 台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生产能力	8,651.82	8,651.82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10kV、35kV 高压级联 PCS 装置；1140V 中压 PCS 装置以及 380V 低压 PCS 装置四款产品，形成年产 900 台的生产能力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改善研发环境，扩充研发团队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2,809.24
合计		59,020.02	44,329.26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 7,512.34 万元。本项目拟自建研发测试基地，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搭建专业研发测试环境。同时，大力引进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1	工程建设	3,145.23	-	-
2	研发费用	4,219.81	146.61	3.47%
3	基本预备费	147.30	-	-
合计		7,512.34	146.61	1.95%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1、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 1 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
- 2、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
- 3、拟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场地建造费	1, 215. 99	购置研发基地	购置研发基地	3, 700. 00
	场地装修费	898. 77		装修及相关税费	898. 77
	设备购置费	1, 030. 47		设备购置费	1, 030. 47
	研发费用	4, 219. 81		研发费用	1, 883. 10
	预备费	147. 30			
合计		7, 512. 34	合计		7, 512. 34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

明细额的具体原因

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济南市作为山东省会城市，是山东的人才资源库，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济南汇集了众多来自世界各地、各行各业的精英人才。公司拟购置研发基地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与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南北对应。智城科创园毗邻章丘大学城，15所高校在此汇集，其中6所本科院校，9所高职院校，在校生约20万人，人才资源和科研力量雄厚。公司在济南市设立研发基地，将充分依托济南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具体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和《中泰证券、红塔证券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核查意见》。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